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64號

原告 陳德勝

徐村貴
張一顯
蕭昭子
邱寶珠

高碧蓮
何永樹
宣寶莉

顏鴻
陳培耕

兼法定代理人 陳良臣
原告 謝玉英
蔡美勤
張文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
被告 樺達哲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青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將民事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專
有部分騰空遷讓返還予附表所示之原告、B部分共有部分返還予

01 原告等全體共有人；(二)被告應按民事起訴狀附表2項次(1)所示，
02 給付原告共新台幣（下同）72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民國
04 114年2月1日起至履行第1項聲明日止，按起訴狀附表2項次(2)所
05 示，按月給付原告共91,200元，並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查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
07 額應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建物價額為準（A部分面積如附表
08 「面積」欄所示，總計58.42平方公尺，B部分面積為78.38平方
09 公尺〈計算式：3216.87平方公尺×7838/321687=78.38平方公
10 尺〉，共136.8平方公尺〉，參酌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標示部
11 及所有權部）、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核
12 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建物價額總計為6,792,120元（計算式：
13 49,650元/平方公尺×136.8平方公尺=6,792,120元），聲明第2
14 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29,600元，聲明第3項係附帶請求不當得
15 利，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14年2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
16 9日止，每月91,200元計算即29,314元（計算式：91,200元÷28×9
17 日=29,314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51,034元（計
18 算式：6,792,120元+729,600元+29,314元=7,551,034元），
1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9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20 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
21 其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書記官 林思辰

29 附表

30

編號	原告	建物建號	面積 (平方 公尺)	共有部分(即福星段 三小段1410建號/
----	----	------	------------------	-------------------------

				面積3216.87平方公尺)之權利範圍
1	徐村貴	台北市○○區○○段 ○○段 0000○○0000○○0000○號	各3.24	各535/321687
2	張一顯	台北市○○區○○段 ○○段0000○號	7.04	1162/321687
3	蕭昭子	台北市○○區○○段 ○○段0000○號	4.77	787/321687
4	邱寶珠	台北市○○區○○段 ○○段0000○號	4.79	791/321687
5	高碧蓮	台北市○○區○○段 ○○段0000○號	3.69	X
6	何永樹	台北市○○區○○段 ○○段0000○號	3.6	594/321687
7	宣寶莉	台北市○○區○○段 ○○段0000○號	3.73	616/321687
8	顏鴻	台北市○○區○○段 ○○段0000○號	2.65	X
9	陳德勝	台北市○○區○○段 ○○段0000○號	3.69	609/321687
10	陳良臣 陳培耕	共有台北市○○區○○ 段○○段0000○號(權 利範圍各1/2)	4.6	X
11	謝玉英	台北市○○區○○段 ○○段0000○號	4.6	759/321687
12	蔡美勤	台北市○○區○○段 ○○段0000○號	2.3	380/321687
13	張文宗	台北市○○區○○段 ○○段0000○號	3.24	535/321687
	總計		58.42	7838/321687